

8 - 1 - 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外 交 部 主 管 預 算

(第 1 冊)

外 交 部 編

外交部主管預算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目次

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	1-23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	24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	25-26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	27
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表	-----	28-29
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表	-----	30-3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32-34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	3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6-41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	43
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	44-4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	47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8-49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0-51
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	52-5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4-59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壹、以前(112)年度施政成果

本部持續全力推動「踏實外交」各項工作，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權益，維護國人權益，並堅守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同時全力鞏固邦交關係，強化與理念相近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擴大國際參與，深化推進「新南向政策」，積極走向世界，營造友我國際環境。

本部以務實、專業、有貢獻原則，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積極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攸關人民權益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拓展我國際參與空間，同時做為世界一股良善的力量，也會更積極參與全球及區域合作機制，和相關國家共同攜手為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做出實質貢獻。另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向國際發聲，讓世界聽到臺灣，以爭取更多國際支持及提升我國際形象。

一、鞏固邦交關係

(一) 持續推動我與友邦高層及重要官員之互訪與各項交流，深化與友邦政要之情誼。

1. 「民主夥伴共榮之旅」蔡總統英文 3 月出訪瓜地馬拉及貝里斯，有效鞏固邦誼，並成功爭取友邦與理念相近國家對我支持與合作；賴副總統清德 8 月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出席巴拉圭新任總統貝尼亞(Santiago Peña)就職典禮，強化我與巴國新政府關係並鞏固臺巴邦誼；吳部長釗燮 9 月以總統特使身分赴訪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祝賀克國獨立 40 週年並慶祝臺克建交 40 週年，進一步深化臺克邦誼。
2. 「邦誼同慶合作永續」蔡總統英文應史瓦帝尼國王恩史瓦帝三世陛下(King Mswati III)之邀，9 月率團參加史國獨立 55 週年及史王 55 歲華誕雙慶典活動，並與史王共同見證雙方簽署三項合作文件，有助促進史國婦女賦權與創業、臺史城市交流及史國能源安全。
3. 陳前副總統建仁以總統特使身分於 1 月 4 日訪梵並參加教宗方濟各主持的先教宗本篤十六世喪禮彌撒；在梵期間，與教廷國務院長帕洛林樞機主教(Card. Pietro Parolin)等重要高層、各部會官員及天主教重要人士互動密切，有效強化臺梵邦誼。
4. 亞太地區友邦政要包括吐瓦魯國會議長戴伊歐(Samuelu Teo)伉儷乙行 1 月訪臺，並與立法院游院長錫堃簽署臺吐國會合作聯合聲明；帛琉副總統席嫻杜(J. Uduch Sengebau Senior)乙行 2 月來臺參加「帛琉馬拉松宣布記者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會」；馬紹爾群島外交暨貿易部長柯布雅(Kitlang Kabua)乙行 4 月訪臺，與我簽署臺馬「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及「氣候變遷調適應變基金瞭解備忘錄」；吐瓦魯外交、勞動及貿易部長柯飛(Simon Kofe)伉儷乙行 5 月訪臺，並簽署臺吐「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及「技術合作協定」；吐瓦魯總督 Tofiga Falani、帛琉國務部長 Gustav N. Aitaro、馬紹爾群島天然資源暨商務部長 John Silk 及諾魯氣候變遷部長 Rennier Gadabu 乙行 7 月來臺參加「2023 太平洋氣候變遷論壇」，並與本部吳部長釗燮共同簽署「對抗氣候變遷聯合聲明」；諾魯總統昆洛斯(Russ Joseph Kun)伉儷乙行 10 月來臺出席我國國慶慶典，並於第 7 屆玉山論壇發表開場演說；帛琉國會參議員惠孟森(Mason Whipps)及雷蒙傑索三世(TJ Oscar Imrur Remengesau, III)、眾議員戴福鐸(Frutoso Tellei)及伍華倫(Warren Umetaro)與諾魯共和國氣候變遷部長皮里斯(Asterio Appi)乙行 11 月應邀來臺參加印太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第二屆年會；馬紹爾群島外交暨貿易部長亞丁(Jack Ading)乙行 12 月訪臺瞭解臺馬醫療合作及兩國教育合作成果，有助深化雙邊合作計畫。

5. 亞非地區友邦政要包括史瓦帝尼王國總理戴克禮(Cleopas Sipho Dlamini) 3 月訪臺；副總理馬蘇庫(Themba Masuku)6 月訪臺。
6. 拉美地區友邦政要計 16 團、117 人次訪臺，包括巴拉圭總統阿布鐸(Mario Abdo Benítez)、總統當選人貝尼亞、眾議長羅培斯(Carlos María López López)、衛福部長波爾巴(Julio Borba)、參議員亞諾(Blas Llano)；瓜地馬拉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Giammattei)、外交部長步卡羅(Mario Búcaro)、國防部長雷耶斯(Henry Reyes)、外交部次長帕爾瑪(Roberto Palma)；貝里斯總理夫人羅莎娜(Rossana Briceño)、國防暨邊境安全部長馬林(Florencio Marin Jr.)；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督朵根(Susan Dougan)、外交部長彼德絲(Keisal Peters)、農業部長凱薩(Saboto Caesar)；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總督萊柏(Marcella Liburd)、副總理韓利(Geoffrey Hanley)、青年賦權暨事務部副部長菲莉普(Isalean Phillip)；海地貿工部部長申強(Ricardin Saint-Jean)；聖露西亞副總理希瑞爾(Ernest Hilaire)、外交部長包提斯(Alva Baptiste)、內政部長波優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Virginia Albert-Poyotte)等。友邦高層及政要訪臺期間參訪我各項經文設施，並與我就雙邊合作計畫及議題交換意見，成功深化雙邊關係。

(二) 以互惠互助原則，契合友邦經社發展需要並導入產業及市場元素，以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1. 112 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全球 20 國派遣 21 個技術團，主要執行農業、水產養殖、中小企業、觀光、公衛醫療、防災、華語教學及資通訊等各領域類型逾 80 項合作計畫，所有計畫皆依據夥伴國家所需規畫且為我國可發揮產業優勢之領域，同時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除協助夥伴國家提升整體經濟社會發展外，並促進我商拓展海外商機。
2. 本部持續善用「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辦理補助帛琉、史瓦帝尼及馬紹爾群島共 3 家臺商僱用當地員工薪資，提供我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誘因，期促進友邦經社發展，並鞏固邦誼。

二、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與交流，以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1. 亞太地區：印尼「國會台灣連線」參議員 Richard Pasaribu 3 月率團訪臺；菲律賓參議員洪迪薇(Risa Hontiveros) 5 月訪臺；澳洲前總理騰博 (Malcolm Turnbull) 以「亞太堅韌研究基金會」國際顧問委員會主席身分 5 月訪臺；紐西蘭國會跨黨派友臺小組重要成員行動黨副黨魁 Brooke van Velden 議員及行動黨國防事務發言人 James McDowall 議員 5 月訪臺；我國行政院鄭副院長文燦 6 月訪日，係我國副閣揆睽違 29 年訪日；自民黨副總裁麻生太郎 8 月訪臺，為臺日斷交後首位現任自民黨副總裁訪臺；澳洲聯邦國會 Josh Wilson 眾議員及 Paul Fletcher 眾議員共同率領 6 名跨黨派參眾議員 9 月訪臺，並首度在媒體公開訪臺之行；澳洲前總理莫里森 (Scott Morrison) 於 10 月訪臺出席我國慶大典及「玉山論壇」並發表專題演說；我 APEC 張領袖代表忠謀與日本首相岸田文雄 11 月在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ELM)期間舉行雙邊會議。
2. 亞非地區：索馬利蘭貿易及觀光部部長薩德(Mohamoud Hassan Saad)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率團訪臺；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 6 月 26 日至 28 日率團訪問以色列；協助嘉義縣翁縣長章梁於 2 月赴土耳其訪問。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3. 歐洲地區：112 年接待共 74 個歐洲訪團，包括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德國聯邦教育暨研究部長 Bettina Stark-Watzinger、英國前首相特拉斯下議員（Liz Truss MP）、立陶宛國會議長希米利特（Viktorija Čmilytė-Nielsen）及科索沃前總理霍蒂（Avdullah Hoti）等。另本部吳部長釗燮及李政務次長淳均兩度訪歐，與總計超過 260 名政要及意見領袖互動，充分傳達我國對臺歐關係的重視，增進歐洲各界對我國的瞭解。
4. 北美地區：
 - (1) 臺美關係持續穩健深化，證諸美總統、副總統多次公開強調支持臺灣防衛，拜登總統落實對臺軍售常態化，並頻繁聯合盟邦在雙邊及多邊場域強調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等，均具體展現美對臺承諾「堅若磐石」；另美國會友我動能持續強勁，計有 42 人次之聯邦參、眾議員訪臺，第 118 屆國會提出之友臺法案、決議案更逾 50 項，創下歷史同期新高，尤其「2024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納入為臺灣軍方建立訓練、指導及組織能力建構計畫，以及強化臺美軍事網路安全合作等友我條文，展現美國會高度重視且支持強化臺美安全合作之堅定立場。
 - (2) 美國各州與我各領域合作夥伴關係持續深化，112 年計有維吉尼亞州、密西根州、亞利桑納州、新墨西哥州、蒙大拿州及紐澤西州等 6 位州長率團、93 位參眾議會領袖及地方政府官員訪臺，並計有 41 州通過共 63 項友我決議案，支持強化雙邊交流及我國國際參與。此外，112 年共有 6 州（亞利桑納州、北卡羅萊納州、維吉尼亞州、俄亥俄州、華盛頓州及紐澤西州）新設、復設或宣布設立駐臺辦事處，有助提升雙邊產業及經貿關係，促進臺美產業供應鏈的緊密合作。
 - (3) 加國於 112 年籌組跨黨派重量級議員團 3 團訪臺，包括眾院國防委員會主席馬凱（John McKay, Lib-ON）眾議員、加中關係特別委員會主席哈迪（Ken Hardie, Lib-BC）與保守黨影子外長莊文浩（Michael Chong, Con-ON）、保守黨副黨魁蘭絲蔓（Melissa Lantsman, Con-ON）及參院台加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共同主席麥唐諾（Michael MacDonald），展現加國國會之強勁支持。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5. 拉美地區：阿根廷第一副議長 Omar de Marchi 率團訪臺；哥倫比亞國會友台小組總召集人培瑞茲(José Luis Pérez)、參議員霍爾晶(Paola Holguín)、眾議員韋拉斯克(Erick Velasco)及眾議員瑞斯特波(Daniel Restrepo)訪臺；秘魯工業總會會長 Jesús Salazar Nishi 及利馬商會會長 Rosa Bueno 來訪，促進臺秘經貿與投資合作。
- (二) 洽簽各項雙邊協議及爭取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以建立我與無邦交國實質往來之基礎，並尋求逐步擴大合作領域，促進雙邊實質關係全面升級。
1.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訪問團 2 月訪臺，與我「國家實驗研究院」簽署科研合作備忘錄；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及澳洲駐臺辦事處 5 月 18 日共同發布「臺澳雙邊衛生與生技合作夥伴關係共同聲明」，強化臺澳雙方在衛生與生技領域的合作，並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臺泰 6 月 21 日簽署「漁業合作執行協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泰國皇家基金會 7 月 25 日簽署第五期合作計畫備忘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敏聰 12 月訪問印度，促成我「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印度「科學及工業研究委員會」簽署科研合作備忘錄；我與韓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12 月 27 日生效。
 2. 我與日本簽署《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臺日雙方在對方機場實施入境事先確認備忘錄》、《臺日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臺日地區海關合作備忘錄》及《臺日間加強鐵道業務交流及合作瞭解備忘錄》等 5 項備忘錄。
 3. 積極推動東南亞國家農業合作計畫，包括「印尼北蘇門答臘省大蒜與紅蔥產銷輔導計畫」、「卡拉旺地區蔬果行銷體系強化計畫」、「泰國應用智慧農業系統提升園藝作物栽培能力計畫」、「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產品社會行銷推廣計畫」等，協助目標國農民團體種植高經濟作物，建構農民組織經營管理能力，以及開通高價值通路，進而提升農民收入及福祉。
 4. 我與印尼共同合辦「印尼青農赴臺實習計畫協議」，112 年已邁入第三梯次，共計 99 名印尼青農來臺至不同農場實習；我與菲律賓共同合辦「菲律賓青農在臺實習計畫」，112 年已邁入第四梯次，共計 50 名菲律賓青農來臺至不同農場實習。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5. 我與索馬利蘭簽署「臺索促進商業及貿易關係瞭解備忘錄」；與以色列簽署「臺以度假打工計畫協定」。
6. 臺德 3 月簽署《臺德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共同打擊不法行為；臺英 7 月簽署《臺英醫衛合作瞭解備忘錄》，共同促進全球衛生；臺法 11 月簽署《臺法科學及技術合作協議》，藉由科研合作交流深化雙邊關係。
7. 我與英國 11 月簽署「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TP)，並與立陶宛、斯洛伐克、波蘭、捷克等國簽署 28 項合作瞭解備忘錄，議題涵蓋農業、醫衛、教育、科技及文化等多面向，深化雙方合作關係。
8. 積極推動歐盟各會員國支持我與歐盟洽簽經濟夥伴協定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展現歐盟長期推動臺歐盟實質連結，並提升雙邊經貿關係之決心。
9.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ICDF) 與美國國際開發總署 (USAID) 正式啟動「美國太平洋基金-臺美夥伴關係專項」(PAF-UTP) 相關計畫，助我太平洋友邦共同對抗氣候變遷，以臺美在第三國合作方式彰顯雙方共同提升在區域協力促進繁榮及發展之決心。
10. 行政院鄧政委振中與加國國貿部長伍鳳儀 (Mary Ng) 2 月 7 日共同正式啟動「投資促進暨保障協議」(FIPA) 正式談判，雙方並於 10 月 24 日宣布完成談判，繼於 12 月 22 日完成簽署，誠屬兩國經貿關係之重大進展。
11. 臺美 6 月 1 日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內容涵蓋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 8 月 14 日至 18 日率團赴美召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實體談判會議。
12. 臺美第四屆「經濟及繁榮夥伴對話」(EPPD) 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舉行，就經濟脅迫、供應鏈與投資及能源等議題深入討論，持續深化臺美經濟夥伴關係。
13. 推動加入 CPTPP
 - (1) CPTPP 第 7 次部長級執委會 7 月在紐西蘭奧克蘭舉行，發布聯合聲明重申歡迎符合高標準且已展現遵守貿易承諾紀錄之經濟體，並重申將共同致力維護以 WTO 為核心、以規則為基礎之貿易體系，包括以此因應經濟脅迫。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2) 組團訪問智利、秘魯，有助增進我與該等國家主管官員、學界等相互瞭解，獲當地媒體大幅報導；持續充分運用各項國內外雙邊及多邊管道，加強與 CPTPP 成員國互動及實質諮商，包含成員國行政部門、國會、企業、公關公司、智庫、媒體及 APEC 平台等，爭取支持。目前 CPTPP 成員國均已瞭解我國為入會所做的準備，也認為臺灣符合 CPTPP 高標準並願完全遵守協定義務，為爭取支持成立我國入會工作小組奠定基礎。

(三) 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各項合作計畫，促進雙邊永續發展。

1. 辦理印太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Formosa Club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第二屆年會，此係首次在臺舉辦實體活動，配合我國參與 UNFCCC COP28 推案，以「永續發展」為主題，計有來自 5 國(帛琉、諾魯、紐西蘭、菲律賓、韓國)共 11 名國會議員來臺參與，由帛琉國會參議院外交及國務委員會主席惠孟森(Mason Whipps)參議員擔任團長，期間參訪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動巴士)等相關機構及企業，深入瞭解我國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能力及潛力。
2. 我駐索馬利蘭醫療團持續執行「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及「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
3. 我與以色列 NGO Pitchon-Lev 合作辦理以色列特教學校 Gesher School 援助計畫；與以色列 NGO Let the Animals Live 合作辦理戰時拯救動物及動物心靈慰問計畫；與以色列 Tel Hai College 共同推動臺以研究合作計畫及建置「臺灣資源中心」；與以色列全國城市聯盟合作，成立醫護及急難救助志工巡守隊。我與約旦河基金會合作，進行家庭保護及青年參與支持計畫。我與土耳其中央及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等 9 個單位合作，於土敘地震重災區推動 11 項援助計畫。
4. 深化臺歐經貿連結，我與立陶宛、德國、瑞典及芬蘭等歐洲國家舉行經貿對話或雙邊次長級經濟會議：歐洲議會 12 月 13 日通過「臺歐盟貿易暨投資關係」決議；臺德、臺瑞(典)及臺芬(蘭)經貿對話分別於 112 年底舉行。透過臺歐盟制度性對話及個別議題諮商強化與歐盟及英國、德國、法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比利時佛拉蒙區等 19 國深化合作。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5. 與英國、德國、法國、荷蘭、瑞典、立陶宛、捷克及斯洛伐克等重要智庫合作，就兩岸關係、印太局勢及區域衝突等議題舉辦研討會，並發表政策專文，有助擴大我國在法國及歐洲政媒學界之聲量，進一步凸顯臺灣觀點。
 6. 擴大辦理「歐洲重要價值夥伴計畫」(EVIP)，計有 16 個歐洲國家之學界、政界友臺人士共 27 人參加本計畫訪臺；另舉辦「臺歐連結獎學金計畫」，透過國內 19 所大學招收歐洲 30 國受獎生，112 年度共計補助 495 名學生。
 7. 積極協助烏克蘭相關地方政府進行基礎設施重建。亦透過與立陶宛、捷克、波蘭、斯洛伐克等中東歐國家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合作援烏，加強我與各該國及國際組織政務聯繫，彰顯臺灣與烏克蘭共享自由、民主的普世價值。
 8. 臺美持續拓展合作領域並將對話機制制度化，包括「臺美教育倡議」(U.S.-Taiwan Education Initiative) 第三次高層對話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舉辦，雙方盤點過去教育合作成果，並就未來持續深化教育交流作法交換意見，讓更多美國青年菁英來臺學習華語，亦在美推廣華語文教學合作，凸顯理念相近民主夥伴推動國際教育合作之重要性，並支持自由、開放之教育。
 9. 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下與美、日、澳、英、加及聖露西亞等理念相近國家合辦共 7 場國際研討會及 8 場海外活動，包括在馬來西亞、聖文森、義大利、帛琉、比利時、聖露西亞、貝里斯及印度分別舉辦海外加盟(franchise) 活動，首度於東南亞、太平洋及歐洲地區舉辦 GCTF 活動，議題領域也不斷擴大，持續展現 GCTF 協助能力建構的宗旨與目的。
 10. 援贈墨西哥及阿根廷等國偏鄉所需電腦等資訊設備，協助縮短城鄉資訊落差；援助巴西、智利及厄瓜多等國受天災影響之災民所需人道物資，並協助災區重建；在哥倫比亞、智利、墨西哥、秘魯、巴西、阿根廷及厄瓜多等國推動社福計畫，協助弱勢家庭改善生活。
- (四) 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建立溝通聯繫管道，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關係。
1. 我國與日本 1 月 13 日在東京召開第五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並簽署《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清理技術之交流合作；臺日雙方以實體與線上同步方式分別於 12 月 12 日及 13 日在臺北召開「第 47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及「第 6 屆臺日第三國市場合作委員會會議」，持續深化臺日經貿合作。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2. 日本自民黨青年局長鈴木憲和眾議員偕 8 位國會議員、青年局幹部及地方議員等計 65 人於 8 月 20 日至 23 日訪臺，期間晉見總統、副總統，拜會立法院長、新北市長等，在臺行程結束後邀請立法委員何志偉及邱臣遠共同前往帛琉參加臺日帛 3 國國會議員交流活動，殊具意義。
3. 本部與調查局 11 月合辦「第六屆亞非論壇-2023 年區域安全暨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邀請共 38 國、250 位來自海內外之執法官員、專家及學者與會，藉跨國會議與各國專家學者聯繫與討論，並研擬對策，成功促進國內外相關領域人員交流與互動。
4. 歐盟領袖峰會 6 月 30 日首度在峰會結論中納入關切臺海情勢升高相關文字，反對片面改變臺海現狀及任何武力威脅，顯示支持臺海和平穩定現狀已成為歐盟 27 個會員國的共識。另外，歐盟領袖及歐洲國家高層也在其他雙邊或多邊場合發言支持臺海和平與穩定。
5. 法國政府 8 月頒布「7 年建軍法(LPM)」，其中重申法國身為印太強權，將依據國際海洋法，持續捍衛印太地區自由航行權，尤其南海及臺灣海峽，以維護該地區的和平與穩定。此乃法國國會史上首次通過納入友臺文字之法案，更使法國成為全球首個以立法方式捍衛臺海自由航行權之主要國家。
6. 捷克總統帕維爾 (Petr Pavel) 9 月於第 78 屆聯合國大會發表演說，公開關切臺海情勢並聲援臺灣，譴責中國加劇臺海緊張局勢的軍事行動以及對南海夥伴的不友善行為。
7. 自 7 月起開通臺北-布拉格直航航線，每週二及週六提供 2 個往返班次，可望促進臺灣與捷克及周邊國家人員往來，進一步強化我國與中東歐各國觀光、經貿、教育及文化交流。捷克續宣布自 7 月起，開放持我國護照並搭乘直航班機的我國旅客使用布拉格機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E-Gate)，便利我國人赴捷克出入境查驗通關效率，有助進一步強化雙邊經貿、商務、觀光及人文等各領域交流。
8. 我駐米蘭辦事處於 10 月中旬正式揭牌運作，強化我國和義北地區各層面交流，並促進臺義經貿交流之加乘效果。
9. 歐洲議會 112 年通過「臺歐盟貿易暨投資關係」決議在內 7 個與我國有關的議案，支持深化臺歐盟經貿與投資關係、呼籲維持臺海和平穩定，並首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度強力反對中國持續扭曲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籲請歐盟執委會與我國合作，強化晶片供應鏈安全。

10. 臺加雙方於 112 年 WHA 期間正式由駐加拿大代表處曾大使厚仁及加國駐臺代表倪傑民 (Jim Nickel) 代表兩國簽署「臺加衛生合作瞭解備忘錄」，使加國成為繼臺美之後第 2 個與我簽定衛生 MOU 之先進國家。
11. 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加拿大國家研究院」自 1997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迄今已屆 25 年，加方國研院院長 Ian Stewart 爰於 9 月率團訪臺慶祝臺加科技合作 25 週年並續簽合作備忘錄。
12. 加國緬尼托巴省原住民委員會 (DOTC) 8 月與我原住民經貿協會 (TIPBA) 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共同舉辦原住民經濟賦權合作圓桌論壇，促進雙邊原住民經貿合作及福祉。
13. 我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宣布設立「駐蒙特婁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該處嗣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正式揭牌運作，推動臺灣與蒙特婁在經貿、科技、供應鏈、文教及原住民等多領域的交往。

三、持續推進「新南向政策」

(一) 在現有良好的基礎上，持續推進既有各項工作及合作計畫。

1. 我 7 月 5 日對外宣布在印度孟買設立「駐孟買經濟文化辦事處」，以深化雙邊經貿交流，強化兩國實質關係。
2. 我國 10 月主辦第 7 屆「玉山論壇」，邀請諾魯共和國總統昆洛斯 (Russ Joseph Kun)、澳洲前總理莫里森 (Scott Morrison) 眾議員、美國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克拉芙特 (Kelly Craft) 大使、前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副秘書長米努托一里佐 (Alessandro Minuto-Rizzo)、美國亞太經濟合作 (APEC) 資深官員莫瑞 (Matt Murray) 大使、日本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及印度國會議員庫瑪 (Sujeet Kumar) 等重量級外國政要來臺與會，備受各界肯定及媒體廣泛報導，有助累積我與國際交流及對話成果。

四、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一) 積極在我具正式會員資格之國際組織中作出貢獻，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 等，並尋求參選重要決策機構職位，以加強維護我會籍地位及參與權益。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1. 積極參與 WTO 漁業補貼、電子商務及 WTO 改革等議題進行後續推動與協商，展現我國貢獻，並捍衛國家權益。
2. 洽獲歐盟、瓜地馬拉及波蘭駐 WTO 公使團訪臺與我各界交流。
3. 出席我第 5 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獲美、歐、英、日等理念相近會員支持我身為 WTO 會員之完整權利，會員並肯定我參與 WTO 之表現，我友邦巴拉圭亦特別感謝我對其發展援助之貢獻。
4. 成功爭取擔任動植物衛生檢疫(SPS)及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TRIMs)委員會主席，增加我對談判議題主導性。
5. 運用「世界貿易研究院」(WTI)捐款案，助我國人及低度開發國家學子攻讀 WTI 經貿法律碩士學位課程，有助培育我國國際專才，亦強化我與低度開發國家等會員之往來。
6. 持續針對中國暫停我水果輸入及中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草案在 WTO 相關委員會提出關切，捍衛我經貿利益。
7. 112 年 APEC 由美國主辦，我國積極與會、研提倡議，並捍衛平等參與 APEC 之權益。具體進展包括：我國全年參與 332 場次 APEC 會議，其中包括 9 場專業部長會議；主辦共 40 場不同主題之 APEC 研討會或活動(其中 29 場在臺辦理)；共 14 位官員或專家擔任 APEC 次級論壇領導職務或在 APEC 秘書處任職；持續以具體行動支持 APEC 目標及重要工作，包括捐助 APEC、協助 APEC 會員能力建構，同時積極提案，共計 14 案申獲經費補助，總金額逾 114 萬美元，提案件數更為所有會員前 3 名。透過積極參與，我國在 APEC 與其他國家進行合作，有助增進雙邊實質關係，展現我國豐沛的專業能量。
8. 積極深化及擴大參與農業、漁業、海洋事務及產業經濟相關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包括：協助食藥署成為「國際醫療器材主管機關論壇」(IMDRF) 附屬會員；申獲 113 年在臺辦理「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 年會；邀獲「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 執行長訪臺；協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Veg) 辦理成立 50 周年慶活動，並邀獲史瓦帝尼等國次長級官員出席；續捐助「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之我國專屬信託基金，協助我太平洋友邦等島國會員建構漁業能力。另積極鼓勵國內主政部會出任國際組織要職，如輪值「亞洲生產力組織」(APO)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理事會主席，以及獲選擔任「全球醫療器材法規調和會」（GHWP）「軟體醫材工作小組」主席。

(二) 開拓並利用多元管道洽請各國支持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例如「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以鞏固並提升我國國際權益。

1. 「世界衛生組織」（WHO）及「世界衛生大會」（WHA）：

(1) 我共獲全球近百國、逾萬名行政部門政要、國會議員及各領域重要國際友人洽聲援支持我參與 WHO 及 WHA，我 13 個友邦均透過提案、致函、執言或辯論等方式堅定助我；理念相近國家亦在 WHA 為我強力發聲，其中，美國、日本、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捷克、立陶宛、愛沙尼亞、盧森堡 11 國均明確提及臺灣，紐西蘭及拉脫維亞則間接執言表達支持。

(2) 「七大工業國集團」（G7）及歐盟連續 3 年在其外長會議公報，以及連續 2 年在其衛生部長會議聯合公報明確聲援臺灣有意義參與 WHO 及 WHA。

(3) 與美、日、澳首度於 WHA 期間，在日內瓦透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合辦「後疫情時代建構永續應變下一波大流行之契機」國際研討會，強化與國際醫衛社群合作。

2. 「聯合國」（UN）：

(1) 78 屆聯大期間，12 個友邦以在聯大總辯論為我執言或致函聯合國秘書長等方式予我支持；「七大工業國集團」（G7）外長及歐盟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首度在聯大期間發表之主席聲明中，納入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之文字；捷克總統首度在總辯論為我發聲；助我立法部門自 6 國增至 13 國；首度洽獲 13 國留臺校友會透過致函等方式助我；促成歐洲 6 國智庫學者以研討會及發表專文方式，反制中國錯誤詮釋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之謬論。

(2) 蔡總統英文再度應紐約非營利組織 Concordia 邀請，在其於聯大總辯論期間舉辦之年度峰會發表預錄演說，並首度洽排部長級官員（衛福部薛部長瑞元及數發部唐部長鳳）赴紐約出席峰會與談；我另與美、日、澳在 GCTF 下合辦「透過加速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夥伴關係，建構韌性、包容及安全的印太地區」國際研討會。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3. 「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112 年我推案共獲得逾 60 個國家的行政機關、立法部門、跨國議會組織及各界重要人士聲援，包括 10 友邦以在會中為我執言、致函等方式公開支持我案，另有全球 51 個立法機構以通過決議案、聯名函及議會報告等方式支持我訴求。
4. 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 28)：UNFCCC COP 28 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舉行，本屆我 11 友邦分別在首週「氣候行動峰會」、第二週「高階會議」、德國外長首度於「閉幕全會」為我執言；12 友邦及歐洲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42 國共 378 位國會議員為我致函。

五、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 (NGO) 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一) 協助我國 NGO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並促成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在臺設點，增進我 NGO 與國際連結，擴大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1. 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在臺設點：協助英國「西敏寺民主基金會」完成設立在臺辦事處，並持續提供包括美國「人權基金會」等多個擬在臺設點之 INGO 各項諮詢服務及行政協助，以及持續完善本部「NGO 雙語網」之「INGO 在臺灣設點」一站式中英文資訊服務專區，並由專人協輔 INGO 在臺設點事宜。
2. 協輔我 NGO 在臺辦理多項國際會議及活動：包括「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2023 國際論壇：堅韌社會、淬鍊而升」、「2023 世盟年會暨第 64 屆亞盟年會」、「用運動做外交：臺美共建亞太運動性平交流平台國際論壇」、「第 38 屆世界獸醫師大會」、「第 29 屆亞洲藥學會年會」、「第十七屆亞太地區電話協談國際大會」、「國際讀經會國際總會會議」、「國際職業婦女協會第三屆亞太青年論壇」、「2023 年亞洲 NGO 國際發展論壇-鉅變時代 NGO 的韌性·創新·影響力」、「2023 務實外交：李登輝紀念音樂會」、協助台灣護理學會與巴拉圭護理學會簽署 MOU 及協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邀請世界醫師會(WMA)會長艾可曼尼 (Dr. Lujain Alqodmani) 等乙行訪問我國。
3. 鼓勵 NGO 出任 INGO 領導要職：協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國際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總會、世台聯合基金會等爭取擔任 INGO 要職。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4. 與我國 NGO 合作促進臺灣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及鞏固民主實績，強化全球民主社群價值同盟：協助美國「國際民主協會」與英國「西敏寺民主基金會」及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公督盟）合作在臺舉辦「2023 國會開放與監督論壇」、協助台灣民主實驗室舉辦「2023 年中國影響力網絡年會」、臺灣民主基金會辦理「第十八屆亞洲民主人權獎」、創會二十週年國際會議等多項民主議題活動。
 5. 向國際社會展現我性平成就，增進我 NGO 與國際聯結：與我 NGO 合作辦理「臺灣性別平等週」女力外交專案，於 3 月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CSW）期間合作辦理包括「科技女力臺灣之夜」、「臺灣主場論壇」及協助我 NGO 辦理 32 場 NGO CSW 平行會議，以及 11 月在臺辦理第六屆「建立亞太女性領導力訓練架構(LEAP)」培力工作坊，增進我性平人士掌握國際性平脈動。
- (二) 強化我國 NGO 參與國際合作及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對有需要之地區與國家，推動以人道關懷為目的之援外計畫。
1. 補助幫幫忙基金會運送愛心物資貨櫃至拉丁美洲、太平洋及非洲地區友邦及友我國家。
 2. 補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在非洲 6 國執行「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兒童資助計畫」及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2023-2024 中南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3.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2023 亞洲婦女安置網絡計畫」、「2023 亞洲女孩培力計畫」及「2023 台灣性別暴力服務與倡議專業輸出計畫」。
 4. 補助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在越南執行「2023 中越中小學閱讀推廣教育計畫」；補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執行「2023 巴基斯坦洪災庇護所計畫」及「2023 用愛彌補菲律賓達沃唇顎裂手術義診計畫」。
 5. 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在越南執行「2021-2023 年國際反地雷行動國際合作案計畫」、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執行「蒙古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計畫」、補助台灣路竹會在泰國執行「泰北美索關懷醫療計畫」及社團法人德內兒國際兒童助學會執行「尼泊爾教學服務計畫」。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6. 補助臺北醫學大學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在史瓦帝尼口腔義診及執行衛教宣導、補助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在尼泊爾執行「牙醫服務團計畫」、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執行「尼泊爾加德滿都寺院口腔照護服務計畫」及「2023 年尼泊爾木斯塘土庫謙健康促進照護服務計畫」。
7. 補助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執行「千哩微笑越南計畫之唇顎裂手術義診暨教學計畫」及在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執行「未來醫師與牙醫師教學暨義診計畫」。
8. 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社區健康發展服務協會執行「醫療志工團赴蒙古醫療義診扶助及交流計畫」及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執行「非政府組織國際種子人才培訓計畫」。

(三) 培力國內 NGO 及青年學子參與國際事務能力，提供政府與 NGO 對話及交流平台，深化夥伴關係。

1. 辦理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及 NGO 領袖論壇：本部分別於臺北及高雄共辦理 2 場次之培訓班，參與人數約 160 人，協助增進參訓學員國際參與相關知能。另舉辦「2023 NGO 領袖論壇」，除邀請「具聯合國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會議」(CoNGO)會長 Liberato Bautista 及「國際女法律人聯盟」副主席 Denise Scotto 女士擔任主講人，並辦理「強化民主價值聯盟—公私協力對抗威權擴張」及「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促進包容社會及青年參與」2 場次座談，計有國內外 NGO 代表約 200 人參與，持續建立政府與 NGO 夥伴間之交流及對話平台，共同拓展臺灣國際空間。
2.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本部首次與勞動部合作，遴選 4 名技職廚藝國手及 36 名英語宣介及文化才藝組大專院校學生，於 9 月上旬赴訪加勒比海友邦聖露西亞，除獲露國代理總督查爾斯(H. E. Errol Charles)親自接見，並參加「青年論壇」，交流青年創業成功案例；另辦理「臺露之夜」及「臺露創意料理品嚐會」等活動，全團所到之處均獲露國各界人士歡迎，有助增進臺露兩國友好邦誼及雙邊交流。

六、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爭取民眾支持並提升國家形象

- (一) 運用新傳播科技優勢，透過資源整合及計畫性國際傳播作為，發揮宣傳綜效，爭取國際有利空間與形塑國家優質形象。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1. 辦理部長、次長接受國際知名媒體專訪、與外媒茶敘及召開國際記者會，積極對外傳達我國外交政策立場，並爭取國際輿論對臺灣支持。
 2. 宣達政府政策如爭取參與 WHA、UN、UNFCCC 等案及辦理參與 APEC 年會專案等，指示外館洽登主管部會首長專文及積極投書；協助代表團或行動團辦理記者會。
 3. 辦理「政經記者團」、「國慶記者團」等國際媒體邀訪案，安排拜會政府單位、指標企業及智庫，吸引國際社會關注我國相關議題。
 4. 策製國際參與推案影片、軟實力文宣短片，以及與知名頻道合作攝製國情紀錄片等，增進國際宣傳效益。
 5. 運用世博等主要國際活動場合，與相關單位合作推動國際文宣工作。
- (二) 加強結合傳統文宣方式及新興社群媒體等多元宣傳管道，擴大宣介我外交施政重點及成果。
1. 新媒體宣傳：以本部臉書、IG、X、Threads 等平台及「潮台灣」(Trending Taiwan) YouTube 頻道即時發文及影音短片，拓展公眾外交，向國際社會宣介我外交工作，宣揚臺灣多元軟實力。另辦理「#Taiwan 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擇定駐外館處與當地媒體或網紅合作，以在地化視角及在地影音通路，製播提升我國家正面形象之影片。
 2. 出版品與網路行銷：《Taiwan Review》英、西文雙月刊、《Taiwan Today》九語版電子報、台灣光華雜誌，以及所屬臉書、X 平台等社群媒體積極報導政府重要施政、外交政策與作為、推動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廣臺灣觀光等主題；編印「國情小冊」提供駐外館處推動國際文宣，並策製年度「記事案曆」做為外館公關文宣品。
 3. 國際文宣網站：積極維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今日台灣」電子報、「台灣光華雜誌」、「臺灣醫衛貢獻網」等國際文宣網站，持續更新內容，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
- (三) 透過發布新聞稿、新聞參考資料、回應媒體提問及辦理新聞說明會，宣達本部重大政策及回應外界關注議題。
- 112 年共計發布中英文聲明及回應、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逾 1,100 則；舉辦例行新聞說明會、辦理媒體活動及訪團國際記者會逾 150 場；另透過網路直播逾 180 場，並提供即時手語翻譯服務。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四) 加強辦理各類國際青年交流計畫，展現臺灣青年優質形象。

1. 與農業部合辦「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112 年甄選 24 名優秀農業青年分別赴印尼及菲律賓參訪交流，有效落實推動與新南向目標國交流成果，公眾外交成果豐碩。
2. 與教育部合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112 年安排 3 支優勝高中隊伍師生共 15 人出訪澳洲及紐西蘭，成功推動青年國際交流。

(五) 製作春節賀歲及國慶文宣等影片，並出版「外交部通訊」等刊物，宣介我國國情及外交成果。

(六) 以民主、人權、法治等重要普世價值為主軸，辦理對國內外之宣傳工作，增進各界對我國外交事務之瞭解與支持；鼓勵優秀青年投入各項新興國際法議題等涉及外交之法律基礎研究，作為強化我國論述主張國際參與及主權伸張等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並促國際社會持續與我發展關係及助我擴大國際活動參與空間。

七、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及品質

(一) 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安全。

1. 自疫情爆發後，各國採行嚴格之邊境管制，為避免我國護照遭誤認為中國，影響國人旅外權益及便利性，本部於 110 年 1 月 11 日發行提升臺灣辨識度之新版晶片護照，112 年 5 月 16 日亦將駐外館處製發之無內植晶片護照改版發行，以與現行晶片護照設計一致，有助提升臺灣辨識度以及免遭誤認為中國，發行迄今國人旅外通關使用順暢。
2. 啟動加速護照申辦流程相關便民措施，有效舒緩疫情後大量湧入等候申辦護照之人潮：

- (1) 為因應疫情後急速增長之護照核發量，本部陸續啟動加速護照申辦流程相關便民措施，如：取消預審制，改以直接發號碼牌之方式，縮短民眾等候時間，並大幅提高網路預約名額，讓更多民眾依網路預約時間送件申辦，無須現場久候，本部亦即時增闢申辦場地、增加人力、增購空白護照及相關設備，密切關注國人護照申辦情形，確保護照庫存充足無虞。
- (2) 112 年度晶片護照核發量逾 348 萬本，為疫情前年平均量之 2 倍，預估 113 年護照申辦量仍將維持高峰，本部延續高密度之服務量能，以滿足國人出國需求；另為有效紓緩等候申辦人潮，本部積極籌備線上申換護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照措施，符合條件者可於線上申辦，待新護照製妥後再親至本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事處辦理人別確認及領照，該措施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開辦。

3. 本部持續關注國際護照安全最新發展，積極配合強化護照安全措施，爭取各國提升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增進我國人赴國外從事商旅的便利性，截至 112 年底為止，我國人享有 171 個國家與地區簽證便利待遇。

(二) 推動簽證作業便捷化。

持續檢視我國各項簽證作業規定，朝落實國境安全維護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隨時調整。

(三) 精進外籍人士來臺簽證措施。

1. 免簽證：於 112 年延長泰國、汶萊及菲律賓等 3 國試辦免簽證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北馬其頓試辦免簽證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2.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續配合教育部簡化新南向目標國(18 國)學生來臺就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專案審理相關簽證事宜。
3. 東南亞國家人民先行上網查核：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有條件免簽。
4. 觀宏專案(即「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團客適用免費電子簽證，續試辦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5. 電子簽證：巴林、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布吉納法索、哥倫比亞、多米尼克、厄瓜多、吉里巴斯、科索沃、科威特、模里西斯、蒙特內哥羅、阿曼、巴拿馬、秘魯、卡達、沙烏地阿拉伯、索羅門群島、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19 國人民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停留 30 天。

(四) 精進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1. 新增文件證明櫃檯備用窗口，使其具收、發件完整功能所需之設備，遇現場等候人數過多時，可彈性調配人力支援收發件，縮短民眾申辦等候時間。
2. 為使持我國大貨車駕照之國人在美國各州順利辦理免試換發普通小客車駕照，經洽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後，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9 日通函駐美國各處，於受理國人持較高階級車類之駕照申請出具駕照英文譯本證明之案件時，得於該證明上加註「持證人得駕駛我國普通小客車」，供美國各州監理單位審認辦理換照事宜。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八、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改善駐外機構辦公環境及外領人員生活照顧

(一) 持續辦理駐外機構館舍購置案，以解決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問題，並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1.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駐處於 112 年美國疫情及物價趨緩後，立即重新辦理裝修工程公開招標、簽約及施工，正積極進行裝修工程，預計 113 年完工並遷入進駐。

2. 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112 年 1 月完成新購館舍產權轉移，並陸續完成裝修設計、專案管理監造及裝修工程等採購案，隨即展開裝修工程簽約及施工，預計可依計畫時程於 113 年底前完工並遷入進駐。

3. 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112 年 6 月駐處擬具館舍購置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參與現租館舍法拍競標，順利得標購得館舍，並於 112 年 9 月完成產權登記。

(二) 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以解決外領人員職務輪調宿舍老舊問題，並建置符合現代化標準之外交檔案管理中心。

本案 112 年 8 月 15 日舉行職務宿舍棟之上樑典禮，112 年底完成檔案大樓結構體及高單價機電設備之廠驗程序，並同步進行兩棟大樓之裝修工程，預計 113 年工程完工，達成預期效益。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貳、外交部 114 年度施政目標

一、深化鞏固邦交關係

- (一) 持續推動包含元首外交等我與友邦高層及重要官員之互訪與各項交流，深化與友邦政要之情誼，強化互信。
- (二) 以互惠互助原則，契合友邦經社發展需要並導入產業及市場元素，以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二、提升與我理念相近及友好國家關係

- (一)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與交流，以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 (二) 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各項合作計畫，促進雙邊永續發展。
- (三) 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建立溝通聯繫管道，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關係。
- (四) 結合我數位國力及印太戰略，以「數位新南向」加強與印太區域友好國家的合作與交流。

三、擴大國際參與並做出具體貢獻

- (一) 積極在我具正式會員資格之國際組織中作出貢獻，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並尋求參選重要決策機構職位，以加強維護我會籍地位及參與權益。
- (二) 開拓並利用多元管道，透過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助我參與包括「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國際組織與機制，以鞏固並提升我國際權益。
- (三) 反制中國扭曲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論述，爭取擴大我國際參與空間及正當性。

四、強化及擴大臺灣與全球產經鏈結

- (一) 運用我國高科技、綠能、新興智慧科技等各項優勢，洽簽各項雙邊協議，強化各項對話機制，以建立我與無邦交國實質往來之基礎，並尋求逐步擴大合作領域，促進雙邊實質關係全面升級。
- (二) 持續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並在「印太經濟架構」(IPEF)下進行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以透過雙邊合作的機制拓展多邊國際合作空間。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三) 促進臺日高科技等產業合作，奠定簽署「臺日經濟夥伴協定」(EPA)之基礎，逐步深化雙邊互利共榮之經貿聯結關係。

五、提升我國優質國際形象

(一) 運用新傳播科技優勢，將我國強項議題透過資源整合及計畫性國際傳播作為，發揮宣傳綜效，爭取國際有利空間與形塑國家優質形象。

(二) 加強結合傳統文宣方式及新興社群媒體等多元宣傳管道，擴大宣介我外交施政重點及成果。

(三) 透過發布新聞稿、新聞參考資料、回應媒體提問及辦理新聞說明會，宣達本部重大政策及回應外界關注議題；另加強蒐報國內外針對我國外交相關錯假訊息，即時澄清並闡釋本部立場。

(四) 配合國慶製作文宣影片，並出版「外交部通訊」等刊物，宣介我國國情及外交成果。

(五) 配合落實政見，加強國際人才交流，擴大辦理「臺灣獎學金」倍增計畫。

(六) 以民主、人權、法治等重要普世價值為主軸，辦理對國內外之宣傳工作，增進民眾對外交事務之瞭解與支持，鼓勵優秀青年投入各項新興國際法議題等涉及外交之法律基礎研究，作為強化我國論述主張國際參與及主權伸張等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並促國際社會持續與我發展關係及助我擴大國際活動參與空間。

六、加強結合及整合民間與政府各部門外交能量

(一) 推動成立跨部會經貿外交專案小組，導引各部會外交主流化，協助我國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策略布局海外。

(二) 協助我國 NGO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並促成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在臺設點，增進我 NGO 與國際連結，擴大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三) 強化我國 NGO 參與國際合作及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對有需要之地區與國家，推動以人道關懷為目的之援外計畫。

七、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與品質

(一) 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安全。

(二) 推動簽證作業便捷化。

(三) 精進外籍人士來臺簽證措施。

(四) 精進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八、強化外交同仁跨領域專業與職能

- (一) 強化外交人員經貿與科技等多面向跨領域專業能力，配合國際趨勢與時俱進，整合跨部會資源，安排我新進外交人員與相關部會合訓交流，發揮整體戰力。
- (二) 在本部各職級在職人員訓練中，視業務需求安排專題講座，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人權外交、科技外交、文化外交、城市外交、國會外交、環境外交、體育外交及原住民外交等。
- (三) 為提升新進外領人員外交專業外語能力、專業知能、建立拓展國際跨領域人脈，以利業務推動，將選送外交特考及格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國際組織或智庫實習及出國進修。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改善駐外機構辦公環境及外領人員生活照顧

- (一) 持續辦理駐外機構館宿舍購置案，以解決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問題，並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 (二) 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以解決外領人員職務輪調宿舍老舊問題，並建置符合現代化標準之外交檔案管理中心。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參、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主管歲出預算：共編列 319 億 8,178 萬 1 千元，包括本部 302 億 8,697 萬 2 千元(其中公開預算計 284 億 6,558 萬 5 千元；機密預算 18 億 2,138 萬 7 千元，機密預算占本部主管預算之比率為 5.7%)、領事事務局 15 億 9,117 萬 7 千元、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 億 363 萬 2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百分比
外交部主管	31,981,781	100.00%
外交部	30,286,972	94.70%
一般行政	8,732,053	27.30%
外交管理業務	257,637	0.81%
駐外機構業務	3,533,961	11.05%
國際會議及交流	2,517,169	7.87%
國際合作及關懷	12,480,899	39.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3,866	2.73%
第一預備金	70,000	0.22%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1,821,387	5.70%
領事事務局	1,591,177	4.97%
一般行政	307,922	0.96%
領事事務管理	1,281,755	4.01%
第一預備金	1,500	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3,632	0.33%
一般行政	82,900	0.26%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8,577	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30	0.01%
第一預備金	125	0.00%

外交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項	目					
			合 計	4,146,379	4,130,955	6,325,351	15,424
			(1.稅課收入)	-	-	-	-
1			稅課收入	-	-	-	-
	1		所得稅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3		關稅	-	-	-	-
	4		貨物稅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期貨交易稅	-	-	-	-
	7		菸酒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業稅	-	-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3,684,835	3,670,113	5,775,174	14,72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0	1,850	808	-5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
	3		賠償收入	1,350	1,850	808	-500
3			規費收入	3,683,485	3,668,263	5,774,367	15,222
	1		行政規費收入	3,683,485	3,668,263	5,774,367	15,222
	2		司法規費收入	-	-	-	-
	3		使用規費收入	-	-	-	-
			(4.財產收入)	29,605	30,822	45,665	-1,217
4			財產收入	29,605	30,822	45,665	-1,217
	1		財產孳息	25,114	26,422	29,700	-1,308
	2		財產售價	-	-	-	-
	3		財產作價	-	-	-	-
	4		投資收回	-	-	-	-
	5		廢舊物資售價	4,491	4,400	15,965	91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	-	-
	3		投資收益	-	-	-	-
			(5.其他收入)	431,939	430,020	504,512	1,919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		捐獻收入	-	-	-	-
7			其他收入	431,939	430,020	504,512	1,919
	1		學雜費收入	-	-	-	-
	2		雜項收入	431,939	430,020	504,512	1,919

**外交部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名 稱				
	合 計	31,981,781	31,141,089	30,525,395	840,692
	(1.一般政務支出)	31,981,781	31,141,089	30,525,395	840,692
1	國務支出	-	-	-	-
2	行政支出	-	-	-	-
3	立法支出	-	-	-	-
4	司法支出	-	-	-	-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	-	-
8	警政支出	-	-	-	-
9	外交支出	31,981,781	31,141,089	30,525,395	840,692
10	財務支出	-	-	-	-
11	僑務支出	-	-	-	-
	(2.國防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	-	-
13	教育支出	-	-	-	-
14	科學支出	-	-	-	-
15	文化支出	-	-	-	-
	(4.經濟發展支出)	-	-	-	-
16	農業支出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18	交通支出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社會福利支出)	-	-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退休撫卹支出)	-	-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8.債務支出)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外交部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名 稱				
(9. 補助及其他支出)	-	-	-	-
30 專案補助支出	-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32 其他支出	-	-	-	-
33 第二預備金	-	-	-	-

**外交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31,981,781	31,141,089	30,525,395	840,692
8		外交部主管	31,981,781	31,141,089	30,525,395	840,692
	1	外交部	30,286,972	29,193,824	28,366,651	1,093,148
	2	領事事務局	1,591,177	1,850,380	2,080,009	-259,203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3,632	96,885	78,735	6,747

外交部
各機關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款	項	名	稱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合 計		-	1,350	3,683,485	29,605
8		外交部主管		-	1,350	3,683,485	29,605
	1	外交部		-	1,350	-	29,241
	2	領事事務局		-	-	3,683,485	264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	-	100

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資 本 收 入	合 計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收入	
-	-	431,939	-	4,146,379
-	-	431,939	-	4,146,379
-	-	422,900	-	453,491
-	-	8,768	-	3,692,517
-	-	271	-	371

款	科目名稱		合計	8款 外交部主管			
	名	目					
9	合計		31,981,781	31,981,781			
	外交支出		31,981,781	31,981,781			

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交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71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451	4,400	15,959	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
86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264	56	76	208	
			1	0711100100 財產孳息	264	56	74	208	
			1	0711100101 利息收入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11100103 租金收入	264	56	58	208	本年度預算數係車位出租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1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87				07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0	60	25	40	
			1	0711200100 財產孳息	60	60	20	-	
			1	0711200103 租金收入	60	60	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	5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31,939	430,020	504,512	1,919	
84				1211010000 外交部	422,900	422,395	495,141	505	
			1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422,900	422,395	495,141	505	
			1	121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6,200	266,200	295,183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駐外館處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21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6,700	156,195	199,957	5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85				12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8,768	7,261	9,098	1,507	

**外交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11100200 雜項收入	8,768	7,261	9,098	1,507	
		1		121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768	7,261	9,098	1,5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停車場使用費、簽證作業電報使用費及照相影印等收入。
86				12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71	364	273	-93	
		1		1211200200 雜項收入	271	364	273	-93	
		1		121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71	364	273	-93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外交部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31,981,781	31,141,089	30,525,395	840,692
				(1.一般政務支出)	31,981,781	31,141,089	30,525,395	840,692
9				3900000000 外交支出	31,981,781	31,141,089	30,525,395	840,692
	1			3911010000 外交部	30,286,972	29,193,824	28,366,651	1,093,148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8,732,053	8,377,891	7,934,269	354,162
		2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257,637	226,723	195,972	30,914
		3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533,961	3,179,423	3,124,342	354,538
		4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2,517,169	2,337,354	2,053,571	179,815
		5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12,480,899	13,252,829	13,080,101	-771,930
		6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3,866	562,886	1,227,238	310,980
		7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70,000	70,000	-	-
		8		391101A000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1,821,387	1,186,718	751,157	634,669
	2			39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591,177	1,850,380	2,080,009	-259,203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07,922	280,106	313,382	27,816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1,281,755	1,568,774	1,766,627	-287,019
		3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	-
	3			39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3,632	96,885	78,735	6,747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82,900	81,710	66,788	1,190
		2		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8,577	15,050	11,947	3,527
		3		3911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30	-	-	2,030
		4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25	125	-	-

**外交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8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31,981,781	31,141,089	30,525,395	840,692	
				0011010000 外交部	30,286,972	29,193,824	28,366,651	1,093,148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30,286,972	29,193,824	28,366,651	1,093,148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8,732,053	8,377,891	7,934,269	354,162	
			1					1. 本年度預算數8,732,053千元，包括人事費8,151,599千元，業務費480,791千元，設備及投資99,203千元，獎補助費4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151,59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22,86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4,7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械設備費等34,036千元。 (3) 檔案處理經費40,4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檔案大樓空間規劃等經費14,968千元。 (4) 資訊處理經費285,8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4,119千元。 (5)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3,7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60千元。 (6)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15,6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第三航廈貴賓室裝修等經費8,054千元。	
			2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257,637	226,723	195,972	30,914	1. 本年度預算數257,637千元，包括業務費254,892千元，獎補助費2,7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1,2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27,311千元。 (2) 各地區工作會報18,9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417千元。

**外交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533,961	3,179,423	3,124,342	354,538	<p>(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14,7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1,294千元。</p> <p>(4)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1,15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製作國情資料91,4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4,48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533,961千元，包括業務費3,421,918千元，設備及投資52,441千元，獎補助費59,60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85,6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其他業務租金等325,001千元。</p> <p>(2)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4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11,017千元。</p> <p>(3)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9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2,704千元。</p> <p>(4)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8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2,607千元。</p> <p>(5)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1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2,306千元。</p> <p>(6)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09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7)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8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1,046千元。</p> <p>(8)駐外核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63千元。</p> <p>(9)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2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3,494千元。</p>

**外交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2,517,169	2,337,354	2,053,571	179,815	<p>(10)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35千元。</p> <p>(11)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182千元。</p> <p>(12)駐外勞動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226千元。</p> <p>(13)駐外財政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402千元。</p> <p>(14)新增駐外退輔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455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2,517,169千元，包括業務費1,635,899千元，獎補助費881,27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369,4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15,205千元。</p> <p>(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1,182,8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220千元，包括：</p> <p><1>學術交流408,1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對學術界交流活動等經費2,510千元。</p> <p><2>文化交流75,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化外交等經費5,991千元。</p> <p><3>經貿外交225,4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9,588千元。</p> <p><4>其他國際交流活動473,6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34,307千元。</p> <p>(3)出國訪問424,6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162,513千元。</p> <p>(4)訪賓接待540,1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歐洲地區訪賓接待等經</p>

**外交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12,480,899	13,252,829	13,080,101	-771,930	費65,727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2,480,899千元，包括業務費1,734,774千元，獎補助費10,746,12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駐外技術服務1,079,3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等經費53,294千元。 (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10,144,5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雙邊合作計畫等經費870,852千元。 (3)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1,257,0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重大災變救援款等45,628千元。
			6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3,866	562,886	1,227,238	310,980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831,496	521,416	1,180,826	310,0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總經費1,021,523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31,496千元。 2. 上年度辦理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及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21,416千元如數減列。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370	41,470	46,412	9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30輛等經費36,570千元。 2. 汰購國內公務車5輛經費5,800千元。 3. 上年度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1,470千元如數減列。

**外交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70,000	70,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		391101A000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1,821,387	1,186,718	751,157	634,669	
2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591,177	1,850,380	2,080,009	-259,203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1,591,177	1,850,380	2,080,009	-259,203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07,922	280,106	313,382	27,816	1. 本年度預算數307,922千元，包括人事費256,015千元，業務費40,057千元，設備及投資11,614千元，獎補助費2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56,01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5,17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9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空調箱汰換、局本部資訊機房空調及環境控制系統汰換等經費12,646千元。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1,281,755	1,568,774	1,766,627	-287,019	1. 本年度預算數1,281,755千元，包括業務費1,257,262千元，設備及投資24,49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3,9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護照線上申辦系統建置等經費5,921千元。 (2) 印刷及製作護照1,068,5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晶片護照及護照登錄外包等經費286,610千元。 (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17,5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簽證貼紙等經費934千元。 (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64,0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護照親辦委辦費及製作APEC商務旅行卡耗材

**外交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等6,269千元。 (5)領務電信傳遞22,541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資訊通訊費117千元 。 (6)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費5,22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清 潔等經費294千元。	
			3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 學院	103,632	96,885	78,735	6,747	
				3911200000 外交支出	103,632	96,885	78,735	6,747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82,900	81,710	66,788	1,1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4,084千元，較上年度 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957千 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816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767千元 。
			2	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 習	18,577	15,050	11,947	3,527	
			1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 練	18,577	15,050	11,947	3,52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3,993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進用培訓組研究助理經 費614千元。 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14 ,5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友好 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太平洋島國 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及學者智庫交流 等經費2,913千元。
			3	3911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30	-	-	2,030	
			1	391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30	-	-	2,030	新增購置電動汽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 經費如列數。
			4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25	125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款	項	目 名 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小計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小計	合 計
		合 計	2,091	-	-	12	21	13	19	2,156	124	103	730	957	3,113
8		外交部主管	2,091	-	-	12	21	13	19	2,156	124	103	730	957	3,113
	1	外交部	1,908	-	-	12	15	11	18	1,964	116	35	730	881	2,845
	2	領事事務局	149	-	-	-	4	2	1	156	8	68	-	76	232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4	-	-	-	2	-	-	36	-	-	-	-	36

外交部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科 目		補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各縣市	直轄市	中 央 機 關 間
8	外交部主管	-	-	-
1	外交部	-	-	-
2	領事事務局	-	-	-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	-

主管
經費總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助		對團體及 個人捐助	對外之捐助	合 計
特種基金	小 計			
-	-	585,199	11,105,243	11,690,442
-	-	584,959	11,105,243	11,690,202
-	-	236	-	236
-	-	4	-	4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主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考察	視察	訪問	開會	談判	進修	研究	實習	合計
合計	351	17,180	1,119	-	-	14,744	-	-	33,394
1. 外交部	-	14,811	451	-	-	14,744	-	-	30,006
2. 領事事務局	351	2,369	-	-	-	-	-	-	2,720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	668	-	-	-	-	-	668

外交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8,461,698	10,613,771	11,687,178	-
	1			外交部	8,151,599	9,271,930	11,686,938	-
				外交支出	8,151,599	9,271,930	11,686,938	-
		1		一般行政	8,151,599	480,791	460	-
		2		外交管理業務	-	254,892	2,745	-
		3		駐外機構業務	-	3,421,918	59,602	-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635,899	878,006	-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	1,657,043	10,746,125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8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	1,821,387	-	-
	2			領事事務局	256,015	1,295,519	236	-
				外交支出	256,015	1,295,519	236	-
		1		一般行政	256,015	40,057	236	-
		2		領事事務管理	-	1,255,46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4,084	46,322	4	-
				外交支出	54,084	46,322	4	-
		1		一般行政	54,084	27,745	4	-
		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18,577	-	-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18,57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1,625	30,834,272	79,531	1,064,714	3,264	-	1,147,509	31,981,781
70,000	29,180,467	77,731	1,025,510	3,264	-	1,106,505	30,286,972
70,000	29,180,467	77,731	1,025,510	3,264	-	1,106,505	30,286,972
-	8,632,850	-	99,203	-	-	99,203	8,732,053
-	257,637	-	-	-	-	-	257,637
-	3,481,520	-	52,441	-	-	52,441	3,533,961
-	2,513,905	-	-	3,264	-	3,264	2,517,169
-	12,403,168	77,731	-	-	-	77,731	12,480,899
-	-	-	873,866	-	-	873,866	873,866
-	-	-	831,496	-	-	831,496	831,496
-	-	-	42,370	-	-	42,370	42,370
70,000	70,000	-	-	-	-	-	70,000
-	1,821,387	-	-	-	-	-	1,821,387
1,500	1,553,270	1,800	36,107	-	-	37,907	1,591,177
1,500	1,553,270	1,800	36,107	-	-	37,907	1,591,177
-	296,308	-	11,614	-	-	11,614	307,922
-	1,255,462	1,800	24,493	-	-	26,293	1,281,755
1,500	1,500	-	-	-	-	-	1,500
125	100,535	-	3,097	-	-	3,097	103,632
125	100,535	-	3,097	-	-	3,097	103,632
-	81,833	-	1,067	-	-	1,067	82,900
-	18,577	-	-	-	-	-	18,577
-	18,577	-	-	-	-	-	18,577
-	-	-	2,030	-	-	2,030	2,030
-	-	-	2,030	-	-	2,030	2,030
125	125	-	-	-	-	-	125

外交部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合 計	8,461,698	10,613,771	11,687,178	-
		外交部主管	8,461,698	10,613,771	11,687,178	-
	1	外交部	8,151,599	9,271,930	11,686,938	-
	2	領事事務局	256,015	1,295,519	236	-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4,084	46,322	4	-

主管
途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1,625	30,834,272	79,531	1,064,714	3,264	-	1,147,509	31,981,781
71,625	30,834,272	79,531	1,064,714	3,264	-	1,147,509	31,981,781
70,000	29,180,467	77,731	1,025,510	3,264	-	1,106,505	30,286,972
1,500	1,553,270	1,800	36,107	-	-	37,907	1,591,177
125	100,535	-	3,097	-	-	3,097	103,632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合 計	-	831,746	-	25,801
8		外交部主管	-	831,746	-	25,801
	1	外交部	-	831,496	-	25,801
	2	領事事務局	-	-	-	-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250	-	-

主管
支出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4,150	92,181	70,836	-	-	82,795	1,147,509
44,150	92,181	70,836	-	-	82,795	1,147,509
42,370	56,874	68,969	-	-	80,995	1,106,505
-	34,240	1,867	-	-	1,800	37,907
1,780	1,067	-	-	-	-	3,097

外交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759,358	10,264,44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8,759,358	10,264,449	-	-

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581,935	-	11,228,530	30,834,272
-	581,935	-	11,228,530	30,834,272

外交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264	-	-	-	-
3,264	-	-	-	-

外交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31,746	-	44,15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831,746	-	44,150	

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3,579	224,770	-	1,147,509		31,981,781
43,579	224,770	-	1,147,509		31,981,781